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6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莊芝琳

上列當事人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林佩萱